

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

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,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获取了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会议以赞成票 9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亚夏汽车,证券代码:002607)自2018年1月4日(星期四)开市起停牌,并于2018年1月18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。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较为复杂,涉及的相关事项多、规模大,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,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,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8年4月2日(星期一)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。

因此,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,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停牌事项,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,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,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(2018年1月4日)起不超过6个月。公司承诺争取在2018年7月2

日（星期一）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7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2、会议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